證券、期貨、投信三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

委託專案一一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證券、期貨、投信三業 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指引

委託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持 人: 曾于哲

研 究 員: 李典翰、郭天傑、高昱澤、李育瑋、施嵐昕、

陳宥心、沈廷翼、陳詩薇、彭子淇、宋婕嫺、

陳煦安、陳譔仁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

-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 ★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

第一	-章		總則
		條文	說明
1.	財務	引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並參考氣候相關 揭露規範(TCFD)訂定,以協助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之資訊揭露。	
2.	策適	、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應訂定公司整體之環境政策,環境政 合之內容得依業務性質評估,並至少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氣 遷等議題。	参酌 MAS Guideline on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for Asset Managers SCOPE 2.1: Environmental risk arises from the potential adverse impact of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on
2.1	環境	國外金融業者母公司之證券、期貨業者,得依循其母公司之或氣候政策,將氣候變遷相關因子納入其產品與服務策略或投資策略中。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human well-be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that are of concern include climate change, loss of biodiversity, pollution and changes in land use. These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call for urgent collective action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risk.
2.2	隸屬	國外金融業者母公司之投信投顧業者,得依循其母公司之	

環境或氣候政策,將氣候變遷相關因子納入其產品與服務策略

考量或其資產管理策略考量中。

- 2.3 證券與期貨公司**宜**依其資本額或資產管理規模,將氣候變遷相 關因子納入其產品與服務策略考量或其投資策略考量中。
- 2.4 投信投顧公司**宜**依其資產管理規模,將氣候變遷相關因子納入 其產品與服務策略考量或其資產管理策略考量中。
- 3.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 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
- 4. 公司宜依循既有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規範,於適當之揭露管道揭露本指引所稱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其基本資訊品質特性包含: 攸關性、確切與完整、清晰、平衡與可了解性、一致性、同產業內公司間的資訊可比較性等。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則應同時考量一般公認的國內外現行標準或規範。若隸屬母公司之子公司或海外營業據點,得併入母公司揭露範疇—併揭露。

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 GS-1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6.2.1: AIs should develop an appropriate approach to disclos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s a minimum, AIs should mak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ligned with TCFD recommendations.

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 GS-1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6.2.9: For AIs which are local subsidiaries or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they may rely on the disclosure arrangement at the group or head office

			level, as long as such disclosures are applicable to the AI's local operation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section.	
第二章			治理	
5.	5.1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時公司宜揭露由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或其所屬和/或指派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有)、審計委員會(如有)、永續委員會(如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如有)或直接與董事會報告之工作小組。公司宜揭露向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如有)呈報氣候相關機會或風險之流程與頻率。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結果係屬重大,公司宜揭露董事會對氣候相關行動、目標之監督情形。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治理建議揭露事項 a):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6.	司 <u>宜</u> 與財 工作 6.1	管理階層在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時,公 揭露由董事會所指派、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策略 務影響分析、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設定之管理階層與其 職掌。 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結果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宜訂定氣候 風險管理之政策、制度及監控指標,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治理建議揭露事項 b):描述管理 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與執行情形。

第三章

策略

- 7. 公司應依循其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氣候政策或 ESG 政策,考量 參酌 公司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以及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轉 型風險與(氣候)實體風險。若氣候相關風險係屬重大,並應制 畫。 定相關應對策略。
 - 7.1 公司應考量其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之直接衝擊、其營業活動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之暴險,以及其營業活動所促成的 氣候變遷之影響。
 - 7.2 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應考量其產品與服務層級, 對轉型風險與(或)實體風險之暴險揭露。
 - 7.3 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應考量其資產和/或自營投資層級,對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之暴險,以及其資產和/或自營投資所促成的氣候變遷之影響。
 - 7.4 證券業者宜評估其承銷業務所涉及的產業可能造成或可能 承受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
 - 7.5 本指引所稱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係指(1)上市櫃 證券商或期貨商或(2)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以上之投信業 公司。

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4.5.1 之 6(3) A.衡量氣候變遷為公司帶來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衝擊,並擬定具體應對計畫。

- 8. 描述公司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
 - 8.1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 8.2 公司**宜**揭露其評估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時間區間。
 - 8.3 公司宜揭露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方法,包含氣候相關風險的類別、轉型風險和/或實體風險的樣態,描述所導入之氣候情境等。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策略建議揭露事項 a):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4.5.1 之 6(1)C. 證券商宜依據所鑑別之氣候風險,建立重大性評估及情境分析,依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本身的財務影響作評估及揭露。

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4.5.1 之 6(2)C.證券商應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對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及投資之影響。

- 9. 描述公司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的衝擊與機會時
 - 9.1 公司揭露氣候相關營運衝擊評估時,宜揭露氣候風險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以及因應措施。
 - 9.2 公司宜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 對公司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
 - 9.3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基準宣考量溫室氣體排放、面對極端 天氣事件之脆弱度、對非再生能源、森林砍伐和汙染之關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策略建議揭露事項 b): 描述組織 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2021 年補充指引 strategy b): Supplemental Guidance for Asset Managers: Asset managers should describe how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re factored into relevant products or investment strategies.

Asset managers should also describe how each product or investment strategy might be affected by the transition to a low-carbon economy.

係程度。

- 9.3.1 面對有較高環境風險之產業,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宜發展特定的產業指引以作為其資產和/或自營投資決策的評估基準,以協助投資從業人員理解該特定產業之環境議題。
- 9.3.2 如適用,前款該特定的產業指引得援引國際認可之 永續準則、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和/或被投資公司的 環境或氣候管理策略。
- 9.4 有關財務風險及影響評估,公司宜揭露收入、成本/費用、 資產/負債以及資本/融資等四個方面至少其中之一的財務 影響。
 - 9.4.1 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u>宜</u>辨識氣候風險與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 聯性。
- 9.5 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宜描述高碳排放相關資產 和/或高碳排放資產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之現況與展望,以及 其所屬產業受氣候轉型風險之影響。
 - 9.5.1 如適用,公司宜描述氣候相關之機會或風險因子如 何被納入相關產品與服務和/或投資策略中;公司亦 得描述這些產品與服務和/或投資策略,在低碳經濟

轉型日	丁能遭	受之	影響	0
-----	-----	----	----	---

- 10. 描述公司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 2°C │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策略建議揭露事項 c):描述組織 或更嚴苛的情境)時
 - 10.1 公司宜揭露低碳轉型計畫,以描述組織策略對氣候相關風 險與機會之韌性。
 - 10.2 公司宜揭露如何透過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之路徑分析,了解 自身氣候風險相關策略之韌性與調適策略適當性後,所做 出之策略調整。
 - 10.3 公司得揭露重大自然災害因應計畫,相關計畫通常包含總 部與主要辦公室據點應對實體風險持續增加之情境。
 - 10.4 如適用,公司得評估將氣候相關機會因子納入考量之金融 商品,並考量揭露為公司本身之氣候相關機會。
- 11. 若氣候相關風險係屬重大,大型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應發 展情境分析之能力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投資組合之衝擊,包括投 資組合在不同情境下面臨財務損失之韌性。

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或更嚴苛 的情境)

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4.5.1 之 6(1)C:證券商宜依據所 鑑別之氣候風險,建立重大性評估及情境分析,依據實體風險 及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本身的財務影響作評估及揭露。

第	四	章

風險管理

- 12. 公司應揭露其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 12.1 公司宜說明其如何辨識與評估各產品或投資策略中的重大 氣候相關風險;公司得描述流程中所使用之資源與工具之 描述。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風險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a):描述 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 13. 公司應揭露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 13.1 如適用,公司得描述如何在各個產品或投資策略中管理所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
 - 13.2 如適用,公司得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風險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b): 描述 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2021 年補充指引 risk management b) Supplemental Guidance for Asset Managers: Asset managers should describe how they manage material climate-related risks for each product or investment strategy.

參酌永續金融評鑑 E1-4-1 評鑑指標: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14. 公司應描述其氣候相關風險之識別、評估與管理流程如何整合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風險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c):描述

進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	0
--------------	---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 風險管理制度。

第五章

指標與目標

- 15. 公司**宜**揭露其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 15.1 公司宜描述各產品或投資策略中,用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會的指標;如相關,公司得描述其指標隨時間所做的 改變,並得考慮產業等因素之差異影響。
 - 15.2 公司宜提供在投資決策與監視時所考量之指標
 - 15.3 公司得採用適合其組織脈絡與能力之適當方法及指標,描述低於2°C目標之貼齊程度。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標與目標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a):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2021 年補充指引 Supplemental Guidance for Asset Managers: Asset managers should describe metrics used to assess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n each product or investment strategy. Where relevant, asset managers should also describe how these metrics have changed over time.

Where appropriate, asset managers should provide metrics considered in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monitoring.

Asset managers should describ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ir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nd products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where relevant, are aligned with a well below 2°C scenario, using

whichever approach or metrics best suit their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r capabilities.89, 90 Asset managers should also indicate which asset classes are included

16. 公司應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 16.1 公司應揭露其組織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
- 16.2 範疇三類別 15 在數據可用或可被合理預估的情況下,公司 宜提供各管理的資產、商品或投資策略的加權平均碳排放 強度。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應依據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所 制 定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之方法 學或其他具可比較性之方法學。
- 16.3 如適用,公司宜提供過去之溫室氣體排放歷史數據,以供 資訊使用者進行趨勢分析;公司亦應說明用以計算溫室氣 體排放相關指標之方法學。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標與目標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b):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 關風險。

季酌 IFRS S2 BC116(b): an entity shall disclose an explana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cluded within its measure of Scope 3 emissions to enable users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reporting to understand which Scope 3 emissions have been included in, or excluded from, those reported. For example, an entity might be exposed to risks or opportunities related to the GHG emissions arising out of third-party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it buys for outbound logistics of products sold to customers. The entity would include that information about such emissions if material to the users of its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reporting in their assessment of its enterprise value.

參酌 IFRS S2 BC116(c): when the entity's measure of Scope 3

	emissions includes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entities in its value chain, it shall explain the basis for that measurement.
	季酌 IFRS S2 BC152(b): the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has done significant work to advan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calculation of GHG emissions for financial organisations under the GHG Protocol, allowing financial preparers to disclose their Scope 3 GHG emissions in a more comparable and complete manner
17. 公司 宜 揭露用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之表現;如進度落後得有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標與目標管理建議揭露事項 c):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